

# 因公出访行前教育基本内容

(仅供出访团组行前教育参考)

随着我省对外交流的不断深入，因公出访人员呈现出数量多、层次高、涉及领域广、与境外联系紧、人员交往深等特点。为确保因公出访团组安全顺利地完成出访任务，按照“谁派出，谁负责”和在外“团长负责制”的规定要求，组团单位要采取集中形式对出访人员进行外事纪律、安全保密、领事保护、礼宾礼仪、爱国主义、文明守法等方面的行前教育，主要内容如下：

## 一、外事纪律

出访期间，团组实行团长负责制。出访人员要谨记“外事无小事”，一定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

1. 对外交往中，要忠于使命，认真履责，谨守纪律，切实维护国家的形象和利益。

2. 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出访事项履行公务。不得利用“申根签证”和互免签证的便利，随意增加访问国家和地区；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离、抵当日计入在外停留时间）；严禁借机绕道、公款旅游。

3. 要严格遵守请示报告制度，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组团单位外事主管部门或我驻当地使领馆请示报告。在公务活动中，个人不要擅自表态；更不得随意发表有损国格、人格和不符合国家

对外政策的言论。

4. 不要随意接受媒体采访，团成员如遇记者一般问话，可简单予以答复，如系采访，应请示团长或驻外使领馆领导后再作答复。

5. 严禁出入色情场所和观看各种形式的色情表演，不得参加低级趣味的娱乐活动，不出入境外复杂场所，严禁涉赌。

6. 出访团组及个人，不要擅自与外方会晤。对外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按规定请示后办理。未经批准不得与外方签署书面协议，不得擅自对外表态。

7. 要节约使用出访经费，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出访用餐应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中方人员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8. 出访团组在外期间，收授礼品应当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中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互赠礼品和纪念品。

9. 团员离团外出、约见他人必须向团长请示。团员外出至少两人同行，切忌单独行动，未经同意不要在外留宿。如发生团组人员出走和滞留不归的情况，应及时向我驻当地使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二、安全保密**

出访人员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1. 出访严禁携带涉密文件、内部报刊或曾经处理过涉密信息

的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出境，确因工作需要携带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严禁在出境携带的非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中存储、处理涉密信息和内部敏感信息。

2. 对外交谈以及打电话、上网时不要谈论涉及我内部涉密情况。在与外国人谈判中，商量对策和交换意见应在有保密条件的地方进行。涉密电报和文件必须在我使领馆保密室运作。不要在普通电话、电子邮件或私人信件中涉及秘密内容，严防被窃听、泄露国家机密。增强防范网络窃密、监控的意识。

3. 对可疑人员要坚决疏离，不私自接受敏感物项。对收到邮寄的可疑物品，应及时上交团组。不接、不信、不传、不购买、不携带入境反华书籍、刊物、报纸、音像制品等。不在反华组织活动现场停留、围观，不与反华媒体接触，遇反华势力挑拨离间、煽动策反时，应保持镇静，妥善应对，并及时向团组或我驻外使领馆报告，不得隐瞒不报。

4. 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敌对组织、间谍组织，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要及时向我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如实说明情况，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

5. 要注意保管好团组和个人的物品。如发生护照被窃或丢失的情况，应及时向当地警察机关报案，并向我驻外使领馆报告，持本人身份资料到我驻外使领馆申办证件。同时，还要告知组团

单位和外事主管部门。

6. 如遇国外警察检查你的护照等证件，你可先请他出示证件，记下他的警牌号、警车号，以防假冒、受骗。

### 三、领事保护

出访团组要提高领事保护意识，加强与我驻外外交、领事机构的联系，维护团组和人员在外安全及正当权益。

1. 出访人员应把确保人身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如在境外遇到交通和其他意外事故，应立即求助于我驻当地使领馆（或拨打外交部领事保护中心电话：0086—10—12308）、当地的警察或国际救援组织，并尽快向当地外事主管部门报告。

2. 出访人员在境外受到犯罪分子侵害时，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告，并索要一份警察报告复印件。同时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报告。我领事官员可以帮助安排适当人员听取当事人的受害情况、敦促警方尽快破案、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向当事人提供律师和翻译的名单、推荐合适的医院、补（换）发丢失或受损的旅行证件、协助当事人与家人联系、寻求当地社会救助。

3. 出访人员在往访国被羁押或监禁时，有权要求面见中国驻当地使、领馆领事官员。领事官员将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前往探视，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如人道待遇、公平待遇等。领事官员还可以帮助当事人与亲友取得联系，向当事人提供当地律师名单。

### 四、知行礼仪

出访人员要遵守往访国法律法规，尊重往访国的风俗习惯，做到文明出行。

1. 在对外交往中要谦虚谨慎，不卑不亢。待人接物要文明礼貌，言谈举止应文雅得体；应客随主便，尊重对方安排，不得提出过高要求。

2. 公务活动时应注意服装服饰，正式场合应着正装，女士可化淡妆。非公务活动时可着便装。在参加活动前，不要吃味重食品。

3. 遵守时间、不得失约。这是国际交往中极为重要的礼节。万一因故不能应邀赴约，要有礼貌地尽早通知主人，并以适当方式表示歉意。

4. 参加宴会要准时到达，按桌次和座位牌指示就坐。宴会上可以敬酒，但不能劝酒。用餐要文雅。不要发出声音。吃剩的菜，用过的餐具牙签，都应放在盘内，勿置桌上。剔牙时，用手或餐巾遮口。

5. 在公共场合切忌高声交谈，大声喧哗，或高声接打手机。要举止文明，不当着别人的面做打哈欠、挖耳朵等不文明举止，不随地吐痰和随地丢果皮纸屑，不随意吸烟。

## **五、行前准备**

行前准备是出访顺利进行的重要方面，要周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1. 出访前，确认好境外公务活动的各项事宜，备好公务活动的资料和工作物品。

2. 浏览外交部网站( [www.fmprc.gov.cn](http://www.fmprc.gov.cn) )“中国领事服务网”中的有关内容，查询中国驻往访国使、领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省外办节假日、夜间值班电话：0311—87807316，传真：0311—87807575。

3. 检查护照、签证的有效期、检查出境证明。如所持护照有效期不足6个月或已过签证有效期的，会被往访国拒绝入境；第一出访地为免办签证、落地签证国家或是实行电子签证的国家（澳大利亚等），则必须办理“出境证明”，不要因此影响国外行程。备好证照中的个人信息页和签证复印件，证照照片与护照要分开存放并由专人保管，以备急需。

4. 携带健康证明，进行必要的预防接种。部分国家要求访问者携带《国际预防接种证书》（俗称“黄皮书”），特别是赴非洲地区国家。

5. 备好礼品。对外交往讲究礼尚往来，准备礼品要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选择具有民族特色的纪念品、传统手工艺品和实用物品，不求奢华。

6. 出发时，组团人员最好统一行动，相互提醒注意事项，建议组团行李加配统一标志，并注意行李的规格和重量。

## 六、归来寄语

出访团组要认真抓好交流合作事项的后续落实，努力提高出访实效。

1. 各级外事部门通过网络系统，已加强了对证照和出访报告的规范管理。出访团组务必在返回后 7 天内将证照送交制发机关指定的部门统一保管，在返回后 1 个月内务必将出访报告报送组团单位和同级外事部门，以免影响其后本地、本单位的团组出访。

2. 团组返回后 1 个月内，要及时公示出访前公示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出访报告等，一方面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另一方面以便能顺利办理财务核销手续。

3. 团组返回后，要注意做好出访成果的共享，与外方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要言而有信，抓好跟踪与落实。



中国领事服务网



外交部“领事直通车”  
微信公众号



河北省外办  
微信公众号



iphone版



android版

河北省外办APP